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 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4	2
二.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2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规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2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3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 是否对这些物体有特别的管理程序? 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规定单一的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3
问题 4: 是否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中被视为航空器, 在外层空间中被视为航天器, 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或对于航空航天器的飞行是否根据其目的地而决定适用航空法或空间法?		3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外层空间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的情况?		4
问题 6: 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 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是否适用?		4
问题 7: 对于航空航天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先例? 是否存在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4

	页次
问题 8: 关于空间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任何国家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5
问题 9: 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5
一般性答复	5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99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同意,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完成的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目的应是征求委员会各成员国对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初步意见。委员会还一致认为, 对调查表的答复可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决定其如何继续审议有关的议程项目提供一个基础。委员会还一致认为, 应请委员会各成员国对这些事项发表意见。¹
2. 1998 年 2 月 2 日前收到的会员国资料载于秘书处 1996 年 2 月 15 日的说明 (A/AC.105/635 和 Add.1-5)。
3.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1 年第四十次会议赞同工作小组就题为“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事项”的项目提出的报告。工作小组一致同意, 由于收到的答复很少, 因此应请各会员国考虑提交或更新对调查表的答复, 以便使这一议题的有关工作取得进展 (A/AC.105/763, 附件二, 第 9 段)。
4. 本文书系秘书处根据 2000 年 1 月 21 日前从下列会员国收到的资料编写而成: 德国、摩洛哥和土耳其。

二.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规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摩洛哥

[原文: 法文]

对“航空航天物体”建议的定义可予以考虑, 但是应该提供有关航空航天物体特性的补充资料以便使其有一个与国际空间法相一致的法律定义。此外, 使用“航空航天物体”这一用语可能会与其他常用的用语, 如“飞行器”, “航天器”或“空间物体”相混淆。如果要使用“航空航天物体”这一用语, 对其的定义应联系到国际法律案文中出现的其他用语。

土耳其

[原文: 英文]

如果意图是包括所有的空间运载系统, 例如导弹、火箭和航天飞机, 及其有效载荷, 那么该定义是正确的。它也包括弹道导弹、未来的高超音速运载系统等等, 这可能不是该定义的意图。因此, 还需要更详细的资料。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摩洛哥

[原文: 法文]

1. 如果“航空航天物体”旨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那么合乎逻辑的是适用空间法的规定,特别是出现损害时赔偿责任的有关方面。
2. 然而,如果“航空航天物体”被用于与空中交通有关的目的,则可适用国际空中交通法。
3. 用途的这种双重性可能会引起意义含糊不清并在出现事故时造成适用法律文本的冲突。

土耳其

[原文: 英文]

由于环境不同和运行考虑不同,对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中的航空航天物体的法律要求也应该不同。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对这些物体有特别的管理程序? 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规定单一的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摩洛哥

[原文: 法文]

对于航空航天物体没有特别的国际程序。这是因为这类飞行器的使用有限。不过,应根据现行条约,特别是有关赔偿责任的条约,制定一个专门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的制度。

土耳其

[原文: 英文]

对于不同技术和功能特征的航空航天物体没有特别的程序。然而,应该可能在不违反现行航空和空间法律的前提下制定一项单一的航空航天物体的法律。随着新型飞行器的发展,可对程序进行修改以包括这些新的类型。

问题 4: 是否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中被视为航空器,在外层空间中被视为航天器,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或对于航空航天器的飞行是否根据其目的地而决定适用航空法或空间法?

摩洛哥

[原文: 法文]

鉴于在前面这些问题中所述的情况,对于一个航空航天物体在其(从地球或平台)起飞至到达目的地(进入轨道或着陆)的整个飞行过程中应适用空间法。如果有关物

体用于另一个国家的空气空间则可适用航空法。

土耳其

[原文：英文]

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中应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中则应视作航天器。

问题 5：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外层空间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的情况？

摩洛哥

[原文：法文]

鉴于起飞和着陆是两个不同的阶段，在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的管理制度中应设想特别的法律程序，特别是对于着陆阶段，由于各种原因，着陆阶段有时能造成损害，特别是如果在这一阶段中该航空航天物体跨越对其负责的国家以外的一国的空气空间。至于起飞阶段，根据现行定义，有关国家就是发射国。

土耳其

[原文：英文]

两种情况应适用同样的规则。

问题 6：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是否适用？

摩洛哥

[原文：法文]

是，如果航空航天物体是在另一国的空气空间中（参看问题 4）则应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的准则。

土耳其

[原文：英文]

是，当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应同时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如果会员国的国内法差别太多，可以对国际航空法加以修改以便将这些规则 and 规定统一起来，使航空航天物体在其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能够飞行。

问题 7：对于航空航天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先例？是否存在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摩洛哥

[原文：法文]

似乎有一个先例（即 1988 年的俄罗斯穿梭飞船），但是由于得到的资料很少，因

此不能够对这个问题提出一个肯定的意见。然而，如果发生事故，应该根据现行条约和公约采取措施。

土耳其

[原文：英文]

据我们所知，没有先例，也没有现行的习惯法管辖航空航天物体重返大气层。

问题 8：关于空间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任何国家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摩洛哥

[原文：法文]

摩洛哥没有本国的空间立法，但是如果有必要，应适用管辖在外国空气空间内飞行通过权利的国家/国际立法的准则和规定。

土耳其

[原文：英文]

就土耳其民用航空法有关条款和一些国家的惯例而言，空气空间中的空间物体和飞行器及其他飞行物体一样受同样的规则管辖。关于更详细确切的档案需咨询航空运输的专家)。应考虑与这一问题各个方面有关的联合国条约和原则。

问题 9：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摩洛哥

[原文：法文]

顾名思义，本公约仅能适用于这一种物体。

土耳其

[原文：英文]

是的，实行登记的规则应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一般性答复

德国

[原文：英文]

德国政府通知秘书长不将对其过去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的答复进行更新。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0/20)，第 117 段。
-